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5-071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及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6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按照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（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），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2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，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00.65万股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5 月 16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5月15日